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宁核环〔2021〕2号

关于宁夏三圆特种设备检测有限公司 X- γ 射线探伤及放射源暂存库核技术利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宁夏三圆特种设备检测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关于上报《宁夏三圆特种设备检测有限公司 X- γ 射线探伤及放射源暂存库核技术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收悉。经研究，有关审批意见函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宁夏三圆特种设备检测有限公司 X- γ 射线探伤及放射源暂存库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101-640105-16-01-969827）位于银川市西夏区文昌南街 17 号，本项目租赁位于宁夏宝塔石油化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厂区内经批准的放射源暂存库，用于暂存 γ 射线探伤机，该放射源暂存库于 2020 年 7 月 2 日经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审批通过，批准文号为宁核环〔2020〕9 号，可暂存 4 台 ^{192}Ir 探伤机、1 台 ^{75}Se 探伤机，放射源活度均为 100Ci。项目拟新增 4 台 ^{192}Ir 探伤机、1 台 ^{75}Se 探伤机，活度均为 100Ci，

根据《关于发布放射源分类办法的公告》均为 II 类放射源。拟新增 8 台 X 射线探伤机，根据《射线装置分类办法》均为 II 类射线装置。项目总投资约 150 万元，核技术利用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3.3%，主要用于辐射防护、警示标识、监测设备等设施。

经评估审查，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实践正当性的要求。在落实《宁夏三圆特种设备检测有限公司 X- γ 射线探伤及放射源暂存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基础上，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控制主要措施

（一）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辐射防护、辐射环境管理等措施，放射源暂存库防护效果满足《工业 γ 射线探伤防护标准》（GBZ 132-2008）中对于放射源贮存设施“如其外表面能接近公众，其屏蔽应能使设施外表面的空气比释动能率小于 $2.5\mu\text{Gy/h}$ 或者审管部门批准的水平”的要求。辐射工作人员及公众最大年附加有效剂量均低于《电离辐射防护与放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中对辐射工作人员年剂量管理约束值 5mSv 和 0.25mSv 的要求。

（二）加强辐射环境管理，按照《电离辐射防护与放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 18871-2002）及《工业 X 射线探伤放射防护

要求》（GBZ 117-2015）相关要求，划分控制区和监督区。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等规章制度，完善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确保辐射环境安全。

三、有关要求

（一）项目建设必须依法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依法依规在规定期限内对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公开验收信息，并向我厅报送，同时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验收报告以及其它档案资料应存档备查。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二）加强放射源的安全保卫工作，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作业。辐射从业人员应参加辐射安全和防护考核，确保持证上岗。

（三）你单位放射源使用完成后，由放射源生产厂家进行回收，并及时办理回收备案手续。对 X 射线装置实施报废处置时，应当对射线装置内的高压射线管进行拆解和去功能化。

（四）本审批意见仅限于《报告表》确定的建设内容，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自治区生态环境厅重新审核。

四、申请许可证工作

项目辐射工作场所及相应的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设备）建成且满足辐射安全许可证申报条件，你单位应按照相关规定到宁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生态环境厅窗口提交相应申报材料，向我厅申请领取《辐射安全许可证》。办理前还应登陆 <http://rr.mee.gov.cn> 全国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提交相关资料。

五、自治区核与辐射安全中心、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此件公开发布)